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光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林委員欽濃 陳委員惠伶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黃德旺委員代理

總幹事：蔡世寅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徐振洲 許繼協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黃馨儀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毛偉龍 陳逸慧

李秀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黃德旺委員代理）：無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

1. 本市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已於 104 年 5 月 23 日舉行投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如下：1 號郭福榮 35 票、2 號賴景榮 379 票、3 號朱勝永 429 票，無效票 14 票，投票率 78.99%。有關選舉結果清冊請參閱會議提案資料。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選務工作中區講習，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分在本會 9 樓大會議室舉行，中部七個縣市選舉委員會共 74 人參加，感謝蔡委員壽男、林委員欽濃、洪委員湄及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林委員文朝共襄盛舉報名參加。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辦理「104 年選務作業突發狀況處理經驗中區研討會」，本會依規定派 15 人參加。

（二）第四組：

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感謝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對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4）年 5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里長補選由本會審定。
- 三、本次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5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如后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
 - （一）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金額，不

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 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4 年 6 月 28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三)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辦理，並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4 年 6 月 28 日前）發還。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室辦理，並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移請辦理本市大里區「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廣播電臺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

競選宣傳廣告。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二、次查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依據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核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交辦查察疑似違規案件，本會分別函請正聲電臺所屬臺中廣播電臺並請其轉知「春夏秋冬知足輕鬆感恩廣播網-五三（小禎）俱樂部」節目主持（負責）人及受邀請上節目受訪問之張姓市議員候選人對於本件舉發違反公職選罷法事項提出陳述說明。

四、業經本會第 3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並由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本案事屬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依規應核處廣播電視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另本條之罰則並無規定應對節目主持人（邀請人）及被受邀請人（張姓候選人）併同處罰。

五、本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因事證明確，故建議委員會裁罰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六、檢附本案等資料如下：

（一）103 年 12 月 1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書面影本（電臺訪問錄音文字檔）。

（二）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文影本。

（三）該電臺節目主持人及受邀請候選人回覆之書面陳述意見資料影本。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製發裁處書予受處分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裁罰廣播電視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1 號何○○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案，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

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檢舉民眾 103 年 12 月 1 日親送本會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1 號何○○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附該被檢舉人 1 號何○○競選未親自署名之宣傳品 2 份）；檢舉人在書面檢舉內容中提到被檢舉人 1 號何○○競選未署名文宣品是 103 年 11 月 27 日（競選活動期間）出現在里內多處住戶信箱內（如附照片資料）。

四、本會即依規函請被檢舉人何○○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被檢舉人函覆本會陳述意見書中表明該 2 文宣資料係為 103 年 11 月 1 日競選總部成立時發放所使用。

五、案經調查，因檢舉人（民眾）及被檢舉人（何姓里長候選人）為此案各自表述，為求慎密，104 年 3 月本會函請烏日警分局依規協助調查本檢舉案之真象。案經烏日警方調查並由警方事後所提供筆錄中略提及：「被檢舉人（里長候選人）似有承認確實於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曾發放該未署名文宣乙事」。

六、業經本會第 3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並由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本案依據所附檢舉人（民眾）資料及警方偵訊筆錄中，被檢舉人未親自署名宣傳品（含照片中文宣扇子）理應屬 3 版次之印發行為，建議委員會對本案裁罰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七、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一）103 年 12 月 1 日檢舉民眾親送本會之書面資料（文宣發送地點資料）

【含被檢舉人 1 號何○○競選未親自署名之彩色宣傳品 2 份】。

（二）104 年 01 月 26 日被檢舉人何○○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資料。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04 年 4 月 20 日函覆本會經調查之本案偵辦資料影本一份（里長候選人未署名文宣品調查始末）。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製發裁處書予受處分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裁罰被檢舉人（何姓里長候選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市南屯區選舉人李○○女士於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票日(103年11月29日)於第787投(開)票所內撕毀領取之選舉票1張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李○○女士於103年11月29日下午3時40分左右進入南屯區第787投(開)票所領取選舉票後，進行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票圈投後，另將手中領得里長選舉票欲攜帶出投開票所，當場遭投票所監察員發現制止，即將手中領得里長選舉票當場撕毀並丟入投開票所內垃圾桶中；因其撕毀選舉票行為已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處罰規定。並由在場選務工作同仁陪同移請警方處理偵訊。選舉人於偵訊筆錄中表示不知其撕毀選舉票行為已經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處罰規定。
- 三、業經本會第3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並由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本案因撕毀選舉票事證明確屬違反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建議委員會對本案裁罰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四、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04年4月分別函送至本會有關本市南屯區選舉人李○○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起訴處分書等相關筆錄資料影本各乙份。(內含選舉人個人身分資料)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製發裁處書予受處分人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裁罰選舉人(受處分人)李○○女士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0時15分

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外埔區 中山里	1	郭福榮	男	48 年 4 月 2 日	無	35	否	
外埔區 中山里	2	賴景榮	男	36 年 3 月 1 日	無	379	否	
外埔區 中山里	3	朱勝永	男	53 年 10 月 20 日	無	429	是	

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外埔區 中山里	朱勝永	男	53 年 10 月 20 日	無	429

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候 選 人		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 經費得票數 最低標準	候選人 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 處 理 方 式	備註	
號次	姓 名						
1	郭福榮	429	143	35	不予補貼		
2	賴景榮			379	補 貼	11,370	
3	朱勝永			429	補 貼	12,870	
					總 計	24,240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20,000 元。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造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

臺中市第 2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候選人		選舉區 選舉人數	發還保證金 得票數 最低標準	候選人 得票數	保證金 處理方式	備 註
號 次	姓名					
1	郭福榮	1,085	109	35	不予發還	保證金： 新臺幣伍萬 元整
2	賴景榮			379	應予發還	
3	朱勝永			429	應予發還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造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

備註：戶籍逕為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總計：0 人。